

杨凌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

杨凌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的通知

杨陵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、各文旅行业相关单位、驻区高校：

根据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2026 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》的通知要求，现组织申报 2026 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。请各单位结合杨凌文旅产业发展实际，认真研究申报指南及项目支持方向，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和运营绩效。力求谋划一批补充文旅产业链，培育文旅领域新质生产力，提升文旅产品吸引力，符合市场需求，不断拉动消费的文旅项目，进一步推动杨凌示范区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。

请项目申报主体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之前，按照项目申报要求将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，纸质版资料报送示范区文旅体育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陈 凯

联系方式：029-87036336

邮 箱：270810864@qq.com

附 件：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2026
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杨凌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

2025 年 10 月 21 日

抄送：示范区财政局

杨凌示范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

2025 年 10 月 21 日印发

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

陕文旅发〔2025〕59号

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《2026年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（杨凌示范区）文化和旅游局、财政局，陕旅集团、陕文投集团及相关省属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，落细落实《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加快建设文化强省的意见》《陕西省关于加快文旅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等相关要求，聚焦

万亿级文化和旅游产业集群建设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和保障作用，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、高质量发展，不断集聚建设文化强省、争做西部示范的强劲动能，按照“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方案”要求，省文化和旅游厅、省财政厅联合组织开展2026年度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原则

（一）加强总体统筹，优化全省文旅产业布局，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助推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，支持长征国家文化公园（陕西段）、文化和旅游重点县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文化旅游项目建设。

（二）聚力推进文旅产业集群建设。申报项目注重与《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加快建设文化强省的意见》《陕西省关于加快文旅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》和2026年文旅产业集群发展的部署要求相衔接，不断强化文旅强省建设的项目支撑。

（三）强化绩效导向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包括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和绩效结果应用等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，确保支持项目按计划建成投用。

二、支持方向

依据《陕西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聚焦公益、提升短板、促进融合、做强品牌、赋能业态，集中财力支持文化和旅游产业集群建设。

（一）支持旅游景区和线路产业链建设

1. 旅游公共服务提升项目

支持按照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》国家标准完善旅游集散

中心、景区游客中心旅游设施和服务功能。支持景区生态停车场建设改造。支持旅游景区（旅游度假区）旅游道路建设和灾后重建修复。支持完善全域引导标识、旅游场所内标识和旅游交通标识。支持旅游景区（旅游度假区）旅游厕所智慧化改造提升（依据国家《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》（2022 版）标准，重点增加女厕位、第三卫生间和无障碍设施，5A、4A 景区要适当提高坐便位比例。全面落实“三秦四季 暖心工作实施方案”及旅游厕所“暖馨”工程的建设标准）。支持 A 级旅游景区完善安全设施设备配备、基础设施加固。鼓励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成功创建国家 5A、4A 级旅游景区、国家级（省级）旅游度假区、旅游休闲街区开展的旅游软硬件提升，完善旅游公共服务基础设施。

项目文本资料：项目基本情况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说明书）、立项资料、建设规划或方案、环评、土地、建设等手续、合同、资金来源资料、已投入资金明细表和支出的相关凭证、相关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。旅游道路需提供道路等级认定文件。旅游厕所改造提升项目需提供按照 I 类标准建设的规划或方案。新创建成功景区需提供批复书。

2. 低空旅游应用项目

支持在旅游景区、旅游度假区等旅游场所或其他场所，使用飞机、直升机、热气球等低空飞行器，搭载游客开展低空观光体验的飞行活动。利用无人机编队飞行开展的表演活动。利用无人机开展以服务游客为目的的运输配送。

项目文本资料：项目基本情况、立项资料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项目规划或项目实施方案，与项目实施有关的认证、许可、

备案等必要资料，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说明书）、资金来源证明资料、合同以及相关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。

3. 旅游住宿企业标准化建设项目

支持旅游住宿企业提升服务质量和标准化建设水平，加强硬件改造和服务水平提升，推动文旅融合与业态创新，实施智慧化建设和数字化转型，倡导绿色低碳与文明旅游，促进旅游住宿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项目文本资料：项目基本情况、立项资料、项目实施方案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说明书）、资金来源资料、已投入资金明细表和支出的相关凭证、相关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、创建成功批复文件。

4. 品牌培育提升项目

组织和参加境内外陕西旅游宣传推广活动。利用媒体开展旅游宣传活动，包括运用影视、网络、表演媒体、新媒体等宣传推介陕西旅游品牌和资源，旅游宣传片制作及其他旅游宣传促销项目。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组织文化名人、优秀导游、演艺明星、旅游网络达人、境外旅行商开展“名人进景区”主题活动宣传推广旅游资源。支持“非遗引游客”活动。支持“三秦四季”品牌宣传系列活动，开发“坐着火车游陕西”“非遗+研学”“非遗+民宿”“非遗+康养”等旅游线路并进行宣传推广。

项目文本资料：项目基本情况（非遗+旅游项目需进行非遗文化价值阐释）、项目实施方案、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说明书）、资金来源资料、会议纪要、项目预期效果等。

（二）支持文娱演出产业链建设

1. 旅游演艺项目

聚力建设演艺之都，支持制作反映陕西历史文化特色的新型旅游驻场演出，推动现有旅游演艺产品内容升级，提升主题化旅游演出线路品质，充分释放旅游群体的演出消费潜力。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开展驻场旅游演艺、沉浸式演艺活动，开展演艺创编、交互体验升级，为游客呈现多元文旅融合体验。支持创排具有非遗特色的旅游节（剧）目。

项目文本资料：项目基本情况、项目实施方案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演出场所经营备案证或相关许可、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说明书）、资金来源资料、已投入资金明细表和支出的相关凭证、合同等相关资料。

2. 文旅演艺剧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

支持旅游消费场所引入各类演出资源，打造特色演艺新空间。支持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在旅游项目中实施智能演艺装备、舞美研发更新工作。支持文旅演出场所进行安全运营设施设备改造提升，筑牢安全运营基础。鼓励濒危剧种实施文旅融合项目，改善演出场所条件。

项目文本资料：项目基本情况、项目实施方案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演出场所经营备案证或相关许可、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说明书）、资金来源资料、已投入资金明细表和支出的相关凭证、合同等相关资料。

3. 演出+旅游项目

支持文旅企业加快发展，鼓励优秀演出项目“引进来”与“走出去”并行，支持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吸引外地游客入陕，打造

“观演+旅游”一体化体验。引入具有高品质、高影响力的剧目、大型演唱会、综合性音乐节等项目，以优质内容带动文化和旅游综合消费提升。培育传统戏剧、传统音乐、民俗、传统舞蹈、曲艺等新型数字非遗旅游演艺项目。支持弘扬陕西文化和旅游资源的优秀演出剧目，在海外及省外开展展演，扩大陕西文化旅游影响力。

项目文本资料：项目基本情况、项目实施方案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相关许可证明、合同、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说明书）、资金来源资料、已投入资金明细表和支出的相关凭证、合同等相关材料。

（三）支持文化创意产业链建设

1. 扩展现实沉浸式体验新空间项目

支持基于大空间定位、VR/AR/MR/XR等新质生产力，综合运用智能识别、数字孪生、空间地图、数字人等技术手段，打造智慧导览、虚拟讲解、互动娱乐等沉浸式体验场景，丰富文旅新业态。

项目文本资料：项目基本情况、立项资料、项目实施方案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说明书）、资金来源资料、已投入资金明细表和支出的相关凭证、相关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。

2. 5G+文化旅游示范应用场景项目

支持基于5G技术应用的高清视频、客流调度、智慧停车、信息发布、旅游营销、安全监管、4K全像、AR/VR、AI等产品和服务以及基于5G、北斗导航、区块链技术应用的信息传播、文化传播、全域旅游、数字适老化服务、基础设施建设管理、数字藏品等。

项目文本资料：项目基本情况、立项资料、项目实施方案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说明书）、资金来源资料、已投入资金明细表和支出的相关凭证、相关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。

3. 人工智能+文旅示范应用场景项目

支持人工智能在旅游服务效能提升、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发展、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等场景应用。支持文旅资源数字化采集确权及应用、数据治理、高质量数据集建设、数据开发利用等。

项目文本资料：项目基本情况、立项资料、项目实施方案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说明书）、资金来源资料、已投入资金明细表和支出的相关凭证、相关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。

4. 文旅融合新场景项目

鼓励旅游+文化（农工体科教等）、文化+旅游等文旅消费新场景项目、完善配套设施。支持城市旅游接待设施提升和城市设施更新旅游元素设计、微景观打造。支持具有代表性的非遗名录项目进景区、进街区，完善配套设施、丰富旅游业态、增强非遗互动体验。

项目文本资料：项目基本情况、立项资料、项目实施方案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相关手续、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说明书）、已投入资金明细表和支出的相关凭证、资金来源资料及相关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。

5. 文旅融合创意产品开发项目

支持打造一批地域特色鲜明的“文旅+原创动漫”“文旅+国潮”“文旅+影视”“文旅+创意品牌”等旅游产品，丰富文旅

消费市场供给。

项目文本资料：项目基本情况、立项资料、项目实施方案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企业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说明书）、资金来源资料、已投入资金明细表和支出的相关凭证、相关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。

（四）支持乡村旅游产业链建设

助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支持发展田园观光、农耕牧体验、休闲度假等业态，建设综合性休闲文旅+、+文旅农旅融合项目。

项目文本资料：项目基本情况、立项资料、项目实施方案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说明书）、资金来源资料、合同文件、已投入资金明细表和支出的相关凭证、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。工程类项目增加提供建设规划或方案、环评、土地、建设手续等资料。

三、支持方式

通过对旅游项目财政补助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，提升旅游公共服务软硬件水平，促进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增强文旅发展后劲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包括申请报告和项目文本两部分，由市级文旅、财政部门联合报送。其中，申请报告提交电子扫描版和纸质版（电子版由各市通过U盘等方式统一上报）；项目文本仅提供电子扫描版（每个项目扫描在一个文档），纸质版留档各市级部门。对非涉密材料，请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；对涉密材料，请按保密工作要求报送。

（一）申请报告。由正文和附件组成，正文包括2026年申报项目及资金情况和2025年省级旅游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。

其中附件 1、2、5 按照申报项目数提供，附件 3、4 由市级文旅部门汇总提供。

（二）项目文本。项目单位按照《指南》要求，编制资料目录和项目文本资料装订成册向属地文旅财政部门申报，资料不全或编制不规范视为无效申报。非工程类项目包括：申报文件、项目基本情况、项目实施方案、立项文件、相关合同、许可证明、会议纪要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说明书）、资金来源资料、已投入资金明细表和支出的相关凭证等，工程类项目需增加提供建设规划或方案、环评、土地、建设等相关手续资料。项目基本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名称、建设时间、进度、总投资及已投资情况等。项目材料务必详实提供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分级审核

材料申报程序：按照逐级申报原则，项目申报单位提出申请、报送申报材料至县（区）级文旅、财政部门，经县级联合审核报送至市级文旅、财政部门，经市级联合审核报送省级文旅、财政部门。省、市本级行政事业、企业申报单位直接报送至本级文旅、财政部门审核。

（二）汇总申报

县级文旅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审核通过后的项目经“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官网-在线办事”入口进入“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”进行信息填报并上传附件。市级文旅行政部门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前完成系统审核及正式文件双申报。系统内填报信息

必须与正式文件保持一致，如存在系统内填报缺项、漏项或填报内容与正式文件内容不一致的，按照无效申报处理（涉密材料除外）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各级文旅、财政部门要站在建设文旅强省的高度，严格把握申报条件，采取集体决策、专家论证、联合相关部门会商会审等方式，规范项目推荐程序，切实提高申报项目质量。申报单位应当与项目实施单位、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一致，并对专项资金申请及使用的合法、合规、合理性承担主体责任。项目实施单位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（二）严格项目审核。市县文旅财政部门要从严审核把关，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负责，对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、建设手续、投资计划、设计方案、绩效目标等进行全面审核。强化项目实施条件审核，确保规划、土地、环保等方面符合项目实施要求；加强项目方案、投资规模、资金来源、实施进度等内容审核，坚决防止虚假申报、以小报大、以旧报新、跨范围申报，不得多渠道重复申报。强化资金绩效意识，指导项目单位科学编制绩效目标，研判指标与资金量是否匹配、设置是否细化量化、措施是否可行。报送项目要经会议审定，上报时一并附会议纪要等材料。报送项目文件包含开展项目初审、专家评审、会议研究等工作情况。按照《省级财政支出预算事前评审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，填报《项目支出预算事前评审意见表》，确保项目契合发展需要、手续齐全合规、信息真实准确。

（三）强化主体责任。市县文旅和财政行政部门要明确分工、加强沟通、落实责任，指定专人专责管理项目申报，做好申报业务培训指导。严格工作纪律，科学公正地筛选推荐项目，切

实提高申报项目质量。做好项目全周期管理，通过“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系统”实施动态监管，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在系统内更新进展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，及时扎实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。

- 附件：1. 2026年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申请表
2. 省级旅游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3. 省级旅游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4. 2026年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
5. 项目预算申报事前评审意见表



(联系人：省文化和旅游厅财务处 夏岑伟 029-85217977
邮 箱：wltcwcl@163.com
联系人：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林 雨 029-68936075
邮 箱：657101191@qq.com)

附件 1

2026 年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申请表

项目名称	XX 县 XXXX 项目		
项目单位			
项目类型	在下列相应的位置 (√) (一) 旅游景区和线路产业链建设。1. 旅游公共服务提升项目: 旅游集散中心、景区游客中心旅游设施功能完善项目 ()、景区生态停车场建设改造项目 ()、旅游道路建设和灾后重建修复项目 ()、旅游标识项目 ()、旅游厕所项目 ()、A 级旅游景区安全设施设备完善项目 ()、旅游景区软硬件提升项目 ()；2. 低空旅游应用项目 ()；3. 旅游住宿企业标准化建设项目 ()；4. 品牌培育提升项目 ()。 (二) 文娱演出产业链建设。1. 旅游演艺项目 ()；2. 文旅演艺剧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()；3. 演出+旅游项目 ()。 (三) 文化创意产业链建设。1. 扩展现实沉浸式体验新空间项目 ()；2. 5G+文化旅游示范应用场景项目 ()；3. 人工智能+文旅示范应用场景项目 ()；4. 文旅融合新场景项目 ()；5. 文旅融合创意产品开发项目 ()。 (四) 乡村旅游产业链建设。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项目 ()。		
项目总体概述			
总 投 资	项目总投资 万元，其中： 银行贷款 万元； 企业自筹 万元； 申请补助 万元；		
绩效总体目标			
联 系 人		联系电话	
开工日期		计划竣工日期	
项目 审核 意见	市/县（区）级文旅部门意见： 单位公章： 负责人：		市/县（区）级财政部门意见： 单位公章： 负责人：

附件 2

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6 年)

项目名称		XX 市 XX 县 XXXX 项目		
项目实施单位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	
		其中: 财政资金	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目标 1:			
	目标 2: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 1:	
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	
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	
				
		成本指标	指标 1:	
				

	效 益 指 标	经济效益 指标	指标 1:	
	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指标 1:	
			指标 2:	
				
		生态效益 指标	指标 1:	
			指标 2:	
				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指标 1:	
			指标 2:	
			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	
			指标 2:	
				

附件 3

省级旅游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6 年度)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					
主管部门		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		实施期限	XX 年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XX 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:		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XX 万元	其中: 财政拨款			
		其他资金	XX 万元	其他资金	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	《XX 省 》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	《陕西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陕西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			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		
	目标 1: 重点补助 A 级以上旅游景区及正在开发列入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的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; 目标 2: 补助带动农民脱贫致富的旅游项目和旅游新业态项目; 目标 3: 适应旅游市场消费变化趋势, 着力建设人文旅游产品与自然生态和休闲度假产品互为补充、协调发展的多元化旅游产品体系; 目标 4: xxxxxxxx。			目标 1: 重点补助 A 级以上旅游景区及正在开发列入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的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; 目标 2: 补助带动农民脱贫致富的旅游项目和旅游新业态项目; 目标 3: 适应旅游市场消费变化趋势, 着力建设人文旅游产品与自然生态和休闲度假产品互为补充、协调发展的多元化旅游产品体系; 目标 4: xxxxxxxx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旅游发展项目数 (项)	XX 个	数量指标	支持旅游发展项目数 (项)	XX 个
			接待境内外游客人次	≥XX 个		接待境内外游客人次	≥XX 个
			旅游总收入	≥XX 亿元		旅游总收入	≥XX 亿元

			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（县数）	≥XX 个		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（县数）	≥XX 个
							
		质量指标	支持项目实施率	100%	质量指标	支持项目实施率	100%
			旅游标识规范率	100%		旅游标识规范率	100%
			旅游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入实施率	100%		旅游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入实施率	100%
							
		时效指标	实施时限（年）		时效指标	实施时限（年）	
	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人均旅游消费较上年增加（元）	≥XX%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人均旅游消费较上年增加（元）	≥XX%
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区域旅游公共服务提供水平	提升	社会效益指标	区域旅游公共服务提供水平	提升
	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	100%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	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省游客满意度	≥XX%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省游客满意度	≥XX%
							

附件 4

2026 年省级旅游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XX 市文化和旅游局

序号	一级类别	二级类别	项目名称	项目单位	建设内容	建设进度	项目具体位置	总投资额 (万元)	申请金额 (万元)	所在市	资金下达行政 级	项目所属 县(区)	备注
1	旅游景区和 线路产业链 建设	旅游集散中 心和景区游 客中心建设 项目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

汇总填报人：

审核人：

- 填报说明：1. 项目名称线下线上申报必须一致，名称口径为地域+具体名称，如安康市石泉县 XXX 项目、榆林市 XXX 旅游宣传促销项目等。
2. “建设内容”表述应当简明清楚，严格控制 150 字以内填报重点信息，对于名称、位置、进度、总投资、总投资等，已投资等其他已知信息不在“建设内容”一栏填报，未按要求填报或填报低分或按照无效申报处理。
3. “建设进度”严格控制 10 字以内严谨表述，如已完工、在建 60%、在建 30%、完成投资 30%、已经 XX 机构批复、已立项等最新进度填报。
4. “资金下达行政级”填报申报资金安排下达的行政级别，属于市本级申报项目填报所在市全称+本级，如“安康市本级”，属于县级申报项目所在县全称，如“石泉县”。陕文投和陕旅统一填报公司简称，如“陕文投”，省本级单位在栏统一填报“省本级”。
5. “项目属地县（区）”填报项目属地县区，无论省本级、市、县级和陕文投、陕旅申报项目主体级别，均按照项目建设所在地进行填报。
6. “备注”填报项目所在县区和景区的特殊属性，从“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、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、乡村振兴国家重点帮扶县、长征国家文化公园、乡村振兴省级重点帮扶县、原脱贫县、5A 景区、4A 景区”选择填报，可多填。

附件 5

项目预算申报事前评审意见表

项目基本情况					
项目名称					
项目类别		二级 类别			
主管部门		资金预 算科目			
项目实施单位		项目负 责人		联系 电话	
项目起止时间	202X 年 月-202X 年 月				
项目申报资金 (万元)	项目投入总额:				
	申报省级财政补助:				
	自筹资金:				
	其他:				
项目必要性					
项目可行性					
绩效目标概述					

事前评审情况					
评审组织 单位		单位性质		时 间 安 排	
		评审方式			
		负责人		联系 电话	
项目总体 评审情况					
评审结果	建议支持 ☐ 调整完善支持 ☐ 部分支持 ☐				
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	1、同意评审意见 ☐				
	2、审核调整为：继续支持 ☐ 调减资金 ☐ 不予支持 ☐				
	经办人： 负责人： 2024 年 月 日				
其他说明 的问题					

